

南海区区级政府采购代理

委 托 协 议

采 购 人 ： 广东省人民医院南海医院
(佛山市南海区第二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 ： 广东信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南海区区级政府采购代理委托协议

委托人（采购人）：广东省人民医院南海医院（佛山市南海区第二人民医院）

受托人（社会代理机构）：广东信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广东省人民医院南海医院(佛山市南海区第二人民医院)委托 广东信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 就以下项目进行采购代理。经双方协商一致，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签订本委托协议。

一、项目基本内容

（一）采购项目名称：广东省人民医院南海医院心外科手术器械一批项目

（二）项目编号：FS2025（NH01）XZ0033

（三）采购项目内容：心外科基础器械 1 批、心外科腔镜器械 1 批、心血管特殊附加器械 1 批、心血管特殊牵开器械 1 批

（四）采购人类别：B

A. 国家机关 B. 事业单位 C. 团体组织 D. 其他（请注明）

（五）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3,100,000.00 元。

二、委托范围

受托人接受采购人委托，依照法定程序组织以下各项采购代理活动：

- （一）提供采购咨询服务；
- （二）编制采购文件、组织投标供应商踏勘现场并答疑；
- （三）协助甲方进行资格审查；
- （四）组织开标、评标、定标；
- （五）协调合同的签订。

三、采购人和受托人的责任和义务

（一）采购人的责任和义务

-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采购人”的有关规定，并享有有关政策法规规定的其它有关权利，承担委托采购的法律责任。
- 2、保证采购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已完成，将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必要的条件。
- 3、积极配合采购代理机构开展采购工作，指定一位本单位工作人员作为采购人的项目负责人，

代表采购人负责联系和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指定人员如有变更需书面知会受托人。

指定负责人员姓名：黄先生

联系电话：0757-88387160

- 4、对采购标的市场技术或者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市场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资产配置标准等科学、合理地确定采购需求，进行价格测算。
- 5、采购人负责做好市场调查工作，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采购项目的详细资料，包括项目的技术、商务、质量及服务要求，在委托时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并保证这些资料的准确性与合法性。
- 6、审定采购代理机构拟定的采购文件和更正或澄清通知。
- 7、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项目答疑、论证，负责与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答复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本协议约定由采购代理机构直接答复的内容除外。
- 8、确定以下列 A 方式按照法定程序进行本项目采购活动（达到公开招标限额，如采用非公开招标方式需提交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批文）。
A 公开招标；B 竞争性谈判；C 询价；D 单一来源；E 其他方式
- 9、确定项目评审技术专家类型为 (A0320) 医疗设备，由采购代理机构从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原则上每个项目单独抽取评审专家）抽取专家。
- 10、跟踪确保本项目的所有相关的政府采购信息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发布，并推送到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和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海分中心网站网上发布。
- 11、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12、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委员会的书面报告和推荐中标（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中标（成交为中标（成交）供应商。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13、如对预中标（成交）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原件核对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协助采购人在交易中心现场进行。
- 14、根据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相关法律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要求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采购合同，并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完成合同备案信息公开工作。
- 15、采购人成立履约验收工作小组负责对中标（成交）供应商进行履约验收。
- 16、按照政府采购管理的规定妥善保管本项目的有关文件。

17、评标结束后，采购人需按实际情况填写《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服务满意度评价表》，并做好汇总，每年7月份及次年1月份10号前交区财政局备案。

（二）受托人的责任和义务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规定。按国家有关政府采购的政策法规，组织实施采购过程中的各项工作。

2、指定一位项目负责人，代表受托人联系和处理招标采购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及负责采购项目全流程工作的实施。指定人员如有变更需书面知会采购人。

项目负责人姓名：简嘉韵

联系电话：020-83224833

四、受托人的工作要求

（一）必须进入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海分中心（下称交易中心），遵守交易中心现行工作规范和流程，全程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采购系统中实施。

（二）第一次接受项目委托进场交易的代理机构，须与交易中心签订进场交易协议，在电子采购系统中办理注册，并接受相关操作培训。

（三）接收采购人交付的项目资料，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结合电子采购系统，按照法律法规参照使用交易中心采购业务模板格式，制作项目相关的采购文件、表格和公告等。

（四）根据《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1号），按采购人的要求及时发布采购信息公告、更正、答疑、中标结果公告等。受托人需每周向甲方提交书面项目进展报告（含公告发布情况、投标人报名情况、答疑处理结果等）；关键节点（如评审专家抽取、开标、评标、中标公示）需提前2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确保甲方能按时参与或监督。

（五）向采购人呈送采购文件、所有公示及公告的文字稿，并协助办理有关的审批手续，如进口产品、单一来源等的专家论证、公示。

（六）组织召集主持答疑会。

（七）按采购人确定的项目评审专家类型从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原则上每个项目单独抽取评审专家）；按照法定程序组织开标、评标。

（八）对采购预算金额达到1000万元（含）或技术性强的采购项目，应组织专家和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的投标人资质条件、商务条款、技术指标、评标标准及办法、合同范本等内容进行论证，论证意见应作为编制采购文件的依据。

（九）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可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十）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并将结果通知所有本项目的未中标（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

(十一) 采购项目相关资料需按要求及时扫描后上传至电子采购系统。

(十二) 按照政府采购管理的规定做好代理项目的统计登记工作，对项目资料进行整理归档，每季及年终将代理项目情况汇总报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海分中心及区财政局备案。

(十三) 协助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协助对中标（成交）供应商进行履约验收。

(十四) 及时解答招标过程中的问题。经征询采购人意见后，直接答复投标人依法提出的关于组织招标、开标、评标、定标活动程序方面的询问或者质疑，协助政府采购管理机构处理供应商的投诉事宜。

(十五) 保持公正立场，公平地对待各投标人。

(十六) 签订《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廉洁自律承诺书》，壹式肆份，采购人、受托人各执贰份。

(十七) 其他约定事项：受托人协助采购人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进行合同备案信息公开工作。

(十八) 受托人因自身过失导致采购文件出现重大错误、违规操作造成项目流标 / 废标或甲方损失的，应退还已收取的代理服务费，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的额外费用、时间成本对应的合理支出）。

五、保密约定

(一) 在招标采购的全过程中，双方人员都应自觉遵守保密约定，以维护招标工作的公正、公平，保证招标采购工作的正常进行和完成；

(二) 招标期间，各方不得向无关人员，尤其是向供应商透露招标工作的内部秘密，如：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与招标投标有关的重要情况；

(三) 任何一方不应私自与投标人就本投标内容进行单方接触或谈判。因工作需要或业务目的的任何对外活动均应事前、事后互相知会和沟通情况，以使工作协调；凡因单方泄密情况而导致工作不能顺利进行或无法进行，均视为对项目和对对方利益的侵害，责任应由泄密方承担。

(四) 若因受托人原因泄露投标人信息、评审细节等保密内容，导致项目废标、重新采购或甲方声誉受损的，受托人需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的代理服务费、项目延误造成的工作影响损失），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更换代理机构。

六、收费

(一) 采购文件费：不向投标供应商收取采购文件费用。

(二) 委托服务费

1、受托人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15] 299 号文”，按照有关规定向中标人收

取代理服务费。采购包 1 代理服务费：7,500.00 元；采购包 2 代理服务费：15,000.00 元；采购包 3 代理服务费：15,000.00 元；采购包 4 代理服务费：9,000.00 元。

2、受托人独立承担在组织招标过程中发生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费用。

3、无正当理由未按时完成代理任务的，不收取任何代理服务费用，采购人有权重新选择代理机构。

4、招标过程中如出现流标、废标的情况可终止本协议，受托人不收取任何费用。若因受托人违约（如泄密、违规操作、工作质量不达标）导致甲方解除协议的，受托人需在协议解除后 3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全部代理服务费用，若已产生损失的，按本协议第七条第三款承担赔偿责任。

（三）投标保证金按相关规定收退。

七、其他

（一）国家颁发的法律法规与本委托协议相矛盾时，以国家的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二）双方同意对本协议的未尽事宜通过协商解决，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因一方违约，由违约方承担因违约而造成的相应责任，包含民法典合同编所列的违约责任以及因追究违约方责任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交通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等。

（四）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问题；

（五）本委托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立即生效。

（六）本委托协议有效期：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且各方按协议完成保证金和手续费的应付、应收、应退的各项事宜为止。

（七）本项目（或包组）实施过程中，如发生采购方式变更或采购预算变更等情况，则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复文件或发布的采购文件为准，不再重新签订委托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

（八）本协议正本壹式肆份，采购人执贰份、受托人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含附件）共计 9 页 A4 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十）采购文件原则上不设定替补候选供应商，如确需设定的，采购人须在确定采购文件前报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政府采购专责小组审批。

附件 1.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服务满意度评价表

2.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廉洁自律承诺书

(以下无内容, 本页为签署页)

采购人(公章): 广东省人民医院南海医院 受托人(公章): 广东信诚招标代理咨询
(佛山市南海区第二人民医院)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夏东路 23 号 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德政北路 538 号达信
大厦 17 楼 1708

经办人: /

经办人: 何嘉琪

电 话: /

电 话: 020-83224833

传真: /

传真: /

签订日期: 2025 年 11 月 13 日

签订日期: 2025 年 11 月 13 日

附件 1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服务满意度评价表

采购人名称（盖章）：广东省人民医院南海医院（佛山市南海区第二人民医院）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为加强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管理，提高其业务能力和服务水平，促进政府采购工作的发展，请根据实际情况，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开展本次采购活动进行满意度评价，并交区财政局备案。

项目名称：广东省人民医院南海医院心外科手术器械一批项目

项目编号：FS2025（NH01）XZ0033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东信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在项目进行过程中，您认为本项目的客户经理对法律法规以及专业知识的掌握处于那种阶段？

☐全面而深刻 ☐较好 ☐一般，公司应加强培训 ☐较差

2、与项目有关的文件（例如招标文件、采购人评委监督员登记表等）是否能及时准确提交给您？

☐及时且准确 ☐及时但出现过一次文字错误 ☐至少出现两次以上拖沓或文字错误

3、在编制招标文件前，我们对本项目的《用户需求》进行了分析和理解，您对我们这个环节的工作

☐非常满意 ☐比较满意 ☐有些不满意 ☐非常不满意

4、在采购公告发布至投标截止期间，我们是否主动并及时告知了您该项目的进展情况？

☐是的 ☐有时需要我打电话询问进展情况 ☐都是我主动打电话询问进展情况

5、项目进行过程中，客户经理的问题解决能力您是否满意？

☐非常满意 ☐比较满意 ☐一般 ☐有些不满意 ☐非常不满意

6、项目进行过程中，客户经理的沟通能力您是否满意？

☐非常满意 ☐比较满意 ☐一般 ☐有些不满意 ☐非常不满意

7、开评标会议的效率和质量您是否满意？

☐非常满意 ☐比较满意 ☐一般 ☐有些不满意 ☐非常不满意

8、开评标会议过程中，工作人员服务态度、专业素养您是否满意？

☐非常满意 ☐比较满意 ☐一般 ☐有些不满意 ☐非常不满意

9、项目进行过程中，您认为我们的工作流程和作风是否规范、严谨？

☐非常满意 ☐比较满意 ☐一般 ☐有些不满意 ☐非常不满意

如果让您给本项目的整体运作质量做出评价，您认为是：

☐非常优秀（90-100 分） ☐较好（80-90 分） ☐良好（70-80 分） ☐一般（60-70 分） ☐比较差（60 分以下）

10、您认为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最需要改善的情况及对我区政府采购工作的其他建议：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确保政府采购活动的顺利实施，促进佛山市政府采购工作健康发展，在招标活动中，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不接受任何投标单位送的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不与投标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私下接触、参与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向投标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好处费、赞助费和宣传费；不在投标单位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

2、评标专家在评标过程中不按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审或者评审具有明显倾向性等情况时，及时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反映。

3、在代理或承揽政府采购业务中，不向采购人索贿、行贿，不发生其他不正当交易行为。

4、如违反以上承诺，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广东信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负责人：



项目经办人：



2025 年 11 月 13 日